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原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偉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Katamine）」，應更正為「（Ketamine）」；及第3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應補充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某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台15線橋下」。

（二）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見偵卷第1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偉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額經本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本件復又恣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暨被告自述高中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  
05 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  
06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  
07 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  
08 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  
09 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  
10 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  
11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  
12 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  
13 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  
14 2733號判決意旨均可參照）

15 (二)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  
16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檢驗結果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7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所含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  
18 合計已逾5公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  
19 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雖不  
20 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  
21 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連同難以完全析離毒品之各  
22 只外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  
23 收；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  
24 諭知，附此敘明。又上開扣案物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25 成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張懿中

0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1	愷他命含包裝袋 1包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8公克 淨重：4.555公克 使用量：0.023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4.532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4.777公克 檢出Ketamine成分，純度：88.9% Ketamine總純質淨重：4.04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11月6日報告編 號B1916Q毒品證物 檢驗報告
2	愷他命含包裝袋 1包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12公克 淨重：1.892公克 使用量：0.039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1.853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2.081公克 檢出Ketamine成分，純度：92.8% Ketamine總純質淨重：1.755公克	同上
編號1及編號2 愷他命純質淨重合計為：5.804公克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964號

16 被 告 高偉翔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高偉翔明知愷他命（Ka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06 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  
07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新臺幣5,000元向不詳之  
08 人購買愷他命2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2月2日6時30分許，  
09 在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與國強街口，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  
10 經高偉翔同意搜索後扣得上開愷他命2包（淨重各4.555公  
11 克、1.892公克，純度各88.9%、92.8%，純質淨重共計5.8  
12 04公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一）被告高偉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11  
16 3年12月2日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  
17 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盤查過程及扣案物照  
18 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6日毒品  
19 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0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毒品請依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楊仲萍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陳昭儒

